

應用外語系(科)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 月 8 日 (星期三)中午 12:50

地點：藝 307 研討室

出席人員：郭筱晴、張秀珍、李幸瑾、伍錦香

應出席：5 位

實到：4 位

請假：1 位(黃瑞恆)

主持人：郭筱晴主任

記錄：林沂蓁

工作人員：林沂蓁、羅祐君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一、確認 102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(如附件一)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102-1 寒暑期及 102-2 校外實習課程「外語實習」實施事宜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1. 102-1 寒假實施 1 學分「外語實習」課程。

2. 102-2 學期實施 1 學分/3 小時之「外語實習」課程。

3. 實習課程計畫書(如附件二)

4. 本課程含產學合作案，經會議審議後，移請「外語研究暨實務」中心併案處理。

決 議：1. 同意 102-1 寒假實施 1 學分之「外語實習」課程。

2. 同意 102-2 學期實施 1 學分/3 小時之「外語實習」課程。

提案二：修正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1. 修正條文對照表：

修正前	修正後
五、本系日間部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於五專四~五年級	五、本系日間部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於五專 <u>五年級</u>
五、(二) 寒暑期實習： <u>寒</u> 暑期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，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160小時，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4週以上，實習成績及格者，最多可取得新學期校外實習課程2學分(修習320小時)，校外實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系辦公告為準。	五、(二)寒暑期實習： 寒 暑期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，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60 小時，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4 週以上，實習成績及格者，最多可取得新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2 學分(修習 320 小時)； 寒 <u>假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50 小時，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十天(含)以上，實習成績及格者，最多可取得新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1 學分(50 小時(含)以上)，校外實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系辦公告為準。</u>

決 議：同意修正，擬提至系務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3:20